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138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胡凯婵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高山背27号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